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沛(馨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7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沛(馨)107 毒偵 1598 字第 113904980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毒偵字第 159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含 SIM 卡)	SAMSUNG 金色	1	支	KANLACHAK THIRA PHONG(替拉朋)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 路 9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7 年度保管字第 2393 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7 年 7 月 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